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进一步支持新能源汽车创新发展，经国务院同意，现将免征新能源汽车车辆购置税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自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对购置的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

二、对免征车辆购置税的新能源汽车，通过发布《免征车辆购置税的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以下简称《目录》）实施管理。2017年12月31日之前已列入《目录》的新能源汽车，对其免征车辆购置税政策继续有效。

三、2018年1月1日起列入《目录》的新能源汽车须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一）获得许可在中国境内销售的纯电动汽车、插电式（含增程式）混合动力汽车、燃料电池汽车。

（二）符合新能源汽车产品技术要求（附件1）。

（三）通过新能源汽车专项检测，达到新能源汽车产品专项检验标准（附件2）。

(四) 新能源汽车生产企业或进口新能源汽车经销商 (以下简称企业) 在产品质量保证、产品一致性、售后服务、安全监测、动力电池回收利用等方面符合相关要求 (附件 3) 。

财政部、税务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科技部根据新能源汽车标准体系发展、技术进步和车型变化等情况, 适时调整列入《目录》的新能源汽车条件。

四、企业应当向工业和信息化部提交《目录》申请报告 (附件 4), 并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和产品质量负责。工业和信息化部会同税务总局组织技术专家进行审查, 通过审查的车型列入《目录》, 并由工业和信息化部、税务总局发布。

五、对列入《目录》的新能源汽车, 企业上传机动车整车出厂合格证信息时, 在“是否列入《免征车辆购置税的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字段标注“是” (即免税标识)。工业和信息化部对企业上传的机动车整车出厂合格证信息中的免税标识进行审核,

**预览已结束, 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Id=11\\_8024](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Id=11_8024)

